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授权董事长在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授权额度和期限的担保协议文件。担保授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将实施下述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源贸易有限	100%	83.51%	连带责任	40,000	2,800.00	9,800.00	33,000

司	公司			保证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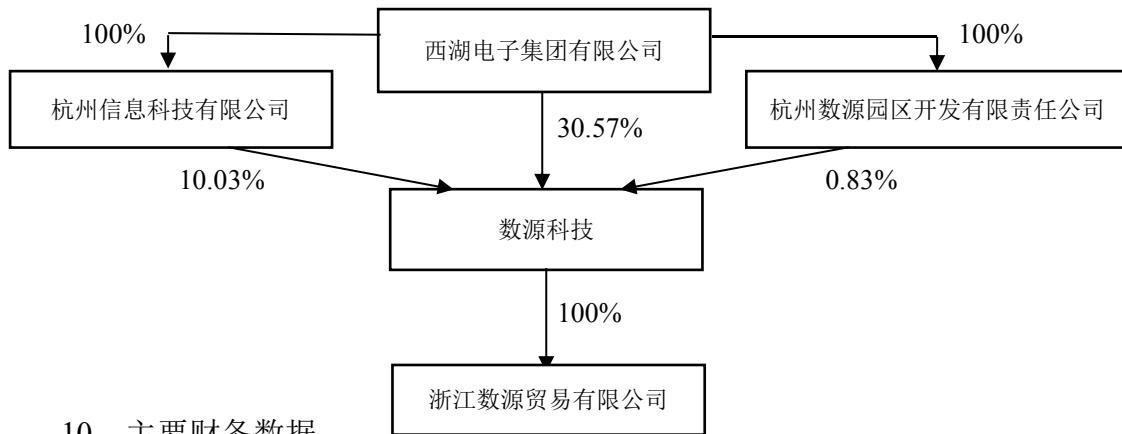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8月15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西湖数源软件园16号楼4楼
- 4、法定代表人：章辉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城镇绿化苗）；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家用电器，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及器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电脑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煤炭，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和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厨具，卫生洁具，服装，纺织品、化肥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矿产品，贵金属（不含专控）；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工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70.02	10,715.90
负债总额	19,482.31	8,948.75
银行贷款总额	0	-
流动负债总额	19,482.31	8,891.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787.71	1,767.15
项 目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8.03	5,511.6
利润总额	177.15	-28.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9.17	-20.56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

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子公司经营正常，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43,84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22,122.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持股49%的参股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诉讼案件已于2024年6月中旬终审判决，涉及金额为4,900万元（担保本金，不含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6月14日、2025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